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79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2,068 万股（含 2,068 万股）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对象为赵东日先生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、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赵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31.21% 增加至 34.56%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,005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发行费用）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,068 万股（含 2,068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7.74 元。赵东日先生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、2015 年 10 月 12 日、2016 年 4 月 26

日、2016年8月17日、2016年11月20日与本公司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，认购数量为20,678,166股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/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，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，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，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控股股东赵东日先生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股本总额为405,000,000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425,678,166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赵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,417,7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21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赵东日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47,095,9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56%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，赵东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31.21%增加至34.56%。赵东日先生的增持行为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因赵东日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，并且赵东日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赵东日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，并且免于向

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。该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因赵东日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,678,166 股（含 20,678,166 股），使赵东日先生持股比例增加，需要对该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